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董事8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加公司和投资者的效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暂时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辞去曹文虎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公司副总经理曹文虎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曹文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曹文虎先生辞职后继续留任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新任高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倪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新任高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